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1231501251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大義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應繳納之保證金額暨領取登記書表之期間、地點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至 112 年 8 月 2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三) 地點：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二、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 表 | 件 | 份數 |
|---|---|----|
|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 1 |
|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自行粘貼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1 張)。 | | 1 |
|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全部或部分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 1 |

| | |
|---|---|
|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 | 5 |
|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 1 |
| 6.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學位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1 |
| 7.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檢附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如未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1 |
| 8.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1 |
| 9.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1 |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公告候選人登記之日（112年7月31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12年8月2日）止。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四、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整。

(二) 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林茂盛